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安志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羅安志明知中華民國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竟與附表所示之吳濬諺等人（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吳濬諺或林雅豪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禾鋒號(船舶編號：928132)遊艇，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4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羅安志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船籍資料、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禾鋒號進港安檢資料及雷達航跡圖等資料。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02 條、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03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即附表所示之吳濬諺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又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另被告就上開4次犯行，僅係一同搭船出海釣魚，尚無從直
08 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
09 1項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但被告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
10 告吳濬諺、林雅豪共同實施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
11 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惟
12 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基於出海釣魚之動
15 機、目的，搭乘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
16 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2.偵查中坦承犯
17 行，犯後態度尚可；3.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
18 (見偵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19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均為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
21 區罪，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行為時間間隔不長，
22 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被告施以
23 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敬展

04 20日內得上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張梨香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 第28條

1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4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5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6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7 第80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20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21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2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3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4 機長或駕駛人。

25 附表

26

項次	行為人	航出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主文
1	吳濬諺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113年1月21日 2時57分許	金城鎮后豐 泊地	113年1月21日 3時33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6海浬	113年1月 21日4時24 分許	金城鎮 后豐泊地	羅安志共同犯船 舶未經許可進入 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三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

(續上頁)

01

2	林雅豪 吳濬諺 藍國沅 羅安志	113年3月3日 1時30分許	同上	113年3月3日 2時21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浬	113年3月 3日3時3分 許	同上	羅安志共同犯船 舶未經許可進入 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三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
3	吳濬諺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113年4月5日 0時43分許	金沙鎮湖山泊 地岸際(陸 軍E32據點)	113年4月5日 0時54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浬	113年4月 5日1時15 分許	金沙鎮 湖山泊地 岸際(陸 軍E32據 點)	羅安志共同犯船 舶未經許可進入 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三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
4	吳濬諺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113年4月5日 20時50分許	同上	113年4月5日 21時01分許	同上	113年4月 5日21時32 分許	同上	羅安志共同犯船 舶未經許可進入 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三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